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4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度分红预案：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时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书面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对 2020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同时本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